

呂 喬 松 著

公 証 法 釋 論

增訂二版

呂 喬 松 著

公 證 法 釋 論

增訂二版

著者簡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 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執行秘書
公務人員甲等特考及格 法務通訊雜誌社發行人兼社長
大專院校副教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八日增訂二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增訂二版

公證法釋論

基本定價：柒元伍角

著者兼
發行人呂

喬

松

版權印翻
有究必

郵政劃撥：臺北郵局○○一九三二六一三號
臺北市民生東路七九四一一十七號
松

喬

松

戶

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三六一三三三二二二路

電 話：三〇一三九二七八四八〇四
印刷所：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大路四九三巷五八弄十八號

例言

國際間之私法關係日趨繁，而國與國間之外交關係，則日益變化莫測，往昔仰賴正常外交關係之使領館，本爲作成證明文件之機關，爾今則因邦交之不繫，漸有動搖其地位之趨勢，轉而依賴法院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以取信於他國。公證事務乃由國人間法律行爲及私權事實之公證，擴張及於國際間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涉外公證事項。喬松任公職以來，涉獵公證業務，深感國內公證法體系之建立，實爲當前急務，又非一己能力所得達成，惶恐之餘，承家師大野實雄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日本公證法學會理事長）以古稀之年，仍然致力於法律體系之探討，不遺餘力之鞭策，著成此書，投石問路，尙祈先進，不吝指教。

本書引用法條之數字表示，如民九八三指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公二八一指公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施三四三指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引用其他法律，則以各該法條明示之。

本書作成，承甘兄仁光、徐兄嘉麟、蔡兄江松襄贊，王兄澤懿題封面，侄女靜玲小姐校讎，併此誌

謝。

呂喬松謹識

一九八〇、六、六

公證法釋論 目錄

例言

第一編 公證制度概說

一、公證制度之淵源

二、公證人之任用資格

三、公證人之職掌

四、法國之公證人委員會及混合委員會

五、日本公證人聯合會及公證法學會之成立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 則

一、公證事件之管轄

二、公證人之選任

三、公證人之離職

四、公證佐理員之選任

五、法律行為之公證

六、私權事實	三八
(一) 私權	三八
(二) 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	四〇
(三) 公證人得公證之私權事實	四一
(四) 法令釋答	四二
司法院解釋例二則	四二
最高法院判決例二則	四三
司法行政部函七則	四三
(一) 法律行為之意義	一六
(二) 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六
(三) 法律行為之分類	一〇
(四) 公證人得為公證之法律行為	一一〇
(五) 法令釋答	一二
司法院解釋例三則	一二
最高法院判決例八則	一二
司法行政部函二十三則	一二
臺灣高等法院函二則	一三

七、公證書之效力

（一）證據力	四七
（二）執行力	四九
（三）法令釋答	五〇
八、公證程序	
（一）請求方式	五一
（二）辦理公證事務之處所及時間	五一
1. 處 所	五一
2. 時 間	五三
（三）職員之迴避與默秘義務	五四
1. 回 避	五四
2. 默秘義務	五四
四、當事人之異議權	
1. 拒絕公證之事由	五五
2. 拒絕公證之方式	五六
3. 異議權之行使	五八

(四) 公證簿冊及文件.....	五八
1. 保存處所.....	五八
2. 應置簿冊.....	五九
3. 簿冊保存年限.....	五九
4. 證明文件之發還.....	五九
5. 收件簿之記載方法.....	五九
6. 公證書及公證簿冊滅失之補救.....	五九
7. 製備文書範例及例稿.....	六〇
(四) 法令釋答.....	八〇
司法行政部函四則.....	八〇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八二
一、使用中國文字之原則.....	八一
二、通譯及見證人之選定.....	八二
三、見證人及證人之資格限制.....	八三
四、請求人之身分證明.....	八四
五、代理人之提出授權書.....	八五
六、許諾證明書之提出.....	八七

七、公證書之作成要領.....

八八

(一) 記載請求人等之陳述.....

八八

(二) 記載公證人所見之狀況.....

八八

(三) 記載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八九

(四) 公證書應記載之款項.....

八九

(五) 公證書之文句字跡.....

八九

(六) 公證書之完成.....

九〇

(七) 附件之處理.....

九〇

八、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九一

九、公證書登記簿之編製.....

九一

十、公證書正本應記載事項.....

九二

十一、公證書繕本應記載事項.....

九二

十二、公證書之交付.....

九三

十三、法令釋答.....

司法行政部函九則.....

九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一則.....

九六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九七

一、私證書之認證範圍.....

九七

二、私證書之認證程序.....

九九

1. 目擊認證與自認認證.....

九九

2. 繕本之認證.....

一〇〇

3. 認證書之存在價值.....

一〇〇

三、信函認證.....

一〇一

(一) 方式.....

一〇一

(二) 例示.....

一〇一

四、結婚證書之認證.....

一九

五、章程之認證.....

一二四

六、法令釋答.....

一二五

司法行政部函七則.....

一二五

臺灣高等法院函一則.....

一二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二則.....

一二一

外交部函一則.....

一三七

第四章 結婚之公證.....

一三九

一、結婚之要件	(一) 實質之要件	一三九
	(二) 形式之要件	一三九
二、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一) 結婚之無效	一四一
	(二) 結婚之撤銷	一四二
	(三) 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	一四二
三、辦理公證結婚應行注意事項	(四) 婚姻無效及撤銷婚姻之訴	一四三
四、公證結婚儀式		一四三
五、公證人公證結婚致詞範例		一四三
六、法令釋答		一四六
司法院解釋例一則		一四八
最高法院判決例二則		一五〇
司法行政部函十一則		一五〇
外交部函一則		一五七
第五章 收養之公證		一六〇

一、生前收養.....	一六〇
二、遺囑收養.....	一六三
三、法令釋答.....	一六三
司法院解釋例一則.....	一六三
最高法院判決例二則.....	一六四
司法院行政部函十三則.....	一六四
臺灣高等法院函一則.....	一七〇
四、例示　涉外收養契約之公證.....	一七一
第六章　遺囑之公證.....	一七八
一、遺囑之意義.....	一七八
二、遺囑能力.....	一七八
三、遺囑之內容.....	一七八
四、遺囑方式.....	一七八
(一)　自書遺囑.....	一七八
(二)　公證遺囑.....	一九
(三)　密封遺囑.....	一九
四、代筆遺囑.....	一九

(四) 口授遺囑.....

五、遺囑公證之特別規定.....

六、範例.....

(一) 口授遺囑之公證.....

(二) 自書遺囑之認證.....

(三) 代筆遺囑之認證.....

七、法令釋答.....

司法行政部函三則.....

臺灣高等法院函一則.....

第七章 公證費用.....

一、一般標準.....

二、特別規定.....

三、法令釋答.....

司法行政部函三則.....

第三編 附 錄.....

一、司法行政部函：檢發「公證實務問題釋答」案。

二、公證法修正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三、外國公文書無庸認證條約（一九六一、十、五）	三三一五
四、公證法日本文譯本	三二九
五、公證法英文譯本	三五四
六、司法院第一廳法令釋答	三五五

第一編 公證制度概說

一、公證制度之淵源

公證人源於猶太、埃及、希臘等地所存在之書記 (Scribe)。昔日所指書記，爲專門在法院等官署制作各種書類契約書之人員而言。古羅馬時代，羅馬之書記甚爲發達，共和制羅馬末期，創出速記術，並以 Notae 為符號，因此，使用 Notae 之書記，稱爲 Notarius，公證人 (Notarius) 之語源，由來於此。

古書記之業務內容，可分二類：一類爲記錄裁判、命令等裁判書之法院書記；一類爲接受一般委託，制作私證書或其他提出法院之聲請書類之書記；後者又稱爲塔貝利阿尼斯 (Tabelliones)，近世公證人之職務，源於此。

塔貝利阿尼斯之職務，在西元十二世紀左右，極爲發達，與近世歐洲各國公證人之職務，並無太大差異。當初作成證書之公證力，原不爲羅馬法所完全認定，而意大利之公證人，則主張其所作成之文書，應具公正文書之公證力，嗣於普通法認定其公證力。

十三世紀公證人，於法院之外，獨立執行職務，其作成之文書，與裁判同具執行力。同時，採取公證人任命制度，增加公證人之公法上性格，確立公證體制之基礎。

二、公證人之任用資格

公證人之任用資格，各國並不一致。譬如西德之公證人任用資格，必須推事、檢察官、律師考試及格者，而美國各州互異，通常小學畢業以上，不論學識經驗，均可充任。換言之，資格限制寬嚴不一，歐洲各國採行從嚴，英美採行從寬，從而，各該公證人所處理之職務內容，亦因此而有深度高低之不一。

法國、義大利、瑞士等國，以一定之國家考試及格為任用之資格要件。倫敦公證人，必須經過倫敦之公證人為主體所組成之團體，予以法律及外國語文之測驗，並經一定期間之實務實習後，始得稱為代書事務人 (Scribe ne r company)。英國公證人中，僅少數公證人取得測驗資格，多數公證人則未參予測驗。

採行資格測驗制度之國家公證人，必須大學法律科系畢業，方具參加國家測驗之應試資格，因此，具有高度之法律專門知識。

美國各州亦有採行測驗方式，其資格為美國公民，不論男女，州之正當居民，居住該州一定期間以上，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即可，並不要求法律專門知識。

實務實習期間，義大利、瑞士、澳洲為二年，西德、荷蘭、法國為三年，英國之倫敦公證人為七年，英國其他一般公證人 (General Notary) 為五年。

實習期間結束後，並非即行任命為公證人，而需等待公證人之出缺。派任之前為候補公證人，在各

公證處所勤務，從事補助性事務。候補勤務期間，通常相當長時間，瑞士約十年，荷蘭平均雖為十六年或十七年，在優異公證處所則為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但美國並無實務實習，候補勤務之制度。

法國之公證人職位，可得轉讓或繼承；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有推薦後任公證人之權利；公證人之任命，依其推薦，惟被推薦人仍應具備上述各條件後，始得任命為公證人。

三、公證人之職掌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公證人職掌，並無甚多差異。

西德、法國等大陸法系國家，公證人與律師均屬法律專家，經常制作有關法律行為之公證書，並具有執行力。

英國或美國之公證人，並不制作有關法律行為之公證書，而以私證書之認證為主，當無執行證書之制度存在。

英國公證人，大多被任命為宣誓委員，職掌宣誓事宜，稱宣言（Declaration），可制作宣誓書（Affidavit）、宣言書、確認書；在美國亦職掌確認（affirmation）之權限。私證書之認證，常以宣誓書或宣言書確認書之制作程序行之，尤其委任狀或其他必須在國外使用之證書之認證，以宣言程序行之者，屢見不鮮，成為英美公證人之主要職掌。

雖然制作關於法律行為之公證書，亦曾是英國公證人之職掌，却因公證書之執行力不被肯定，利用者極少。反之，該國對外之發展，制作對外性證書之增加，促成國外必須使用之證書，及其他私證書之